

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专项规划（2024—2035年）

阿坝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编制目的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2号）等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提升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新成效，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聚焦建设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阿坝典范战略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遵循“规划引导、统一管理、分级处置、规范运输、综合利用”的工作思路，实现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再利用产业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全州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

第3条规划原则

1.政府主导，市场运作

加强跨领域、区域、部门协同联动，联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林草等相关部门形成多部门联动监管合力，实现建筑垃圾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坚持走合理的市场化之路，充分利用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市场行为，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营造良好的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市场环境，鼓励相关企业参与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2.控源减量，资源利用

在政策配套、管理到位的前提下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系统谋划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产业布局，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着力提高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末端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3.科学预测，分类管控

科学选取预测因子，力求产量预测指标合理。规范城市工程建设及拆除行为，明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分拣、资源化利用、填埋等要求，对不同产生源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控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降低建筑垃圾处理成本。

4.增量控制，存量治理

通过政策引导和规划管控，积极推动各参建主体开展绿色策

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在工程建设全周期控制建筑垃圾增量。完善全州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开发和再利用体系，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存量建筑垃圾，加快消纳阿坝州建筑垃圾存量。

5.区域统筹，远近结合

从阿坝州层面统筹考虑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布局，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着眼长远，注重弹性，留有余地，明确建设时序，全面提高设施配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4条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1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 (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12) 《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13)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2011年)

(14) 《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国省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标〔2022〕53号)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号)

(8)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信部、住建部〔2016〕71号)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环生态〔2022〕15号)

(10)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1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12)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2号)

(1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川建城建发〔2024〕73号)

(1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川建行规〔2020〕9号)

(1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4〕315号)

(16)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州城乡环境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阿委办发〔2024〕20号)

3.技术规范及其他文件依据

(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设计标准》(T/CECS1121—2022)
- (4) 《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CECS1320—2023)
- (5)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征求意见稿)
- (6) 《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大纲》
- (7) 《四川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两年行动方案(2024—2025年)》
- (8)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9) 《美丽阿坝建设规划(2023-2035年)》
- (1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1) 《阿坝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12)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第5条规划期限和范围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2035年，其中近期规划到2030年，远期规划到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阿坝州13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县(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运输线路及处置设施等涵盖州域范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6条规划思路

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为抓手，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阿坝州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7条规划目标及控制指标

1.规划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通过科学规划和系统建设，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机制，实现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力争将阿坝州各县（市）建设成为“无废城市”，助力阿坝州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控制指标

规划至2030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55%；至2035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70%。

第三章 城市建筑垃圾发展预测

第8条产生量预测

预测近期（2030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77.69万吨/年；远期（2035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产生量为73.36万吨/年。

第9条处置量预测

预测近期（2030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填埋（堆填）量为27.19万吨/年，综合利用量为50.50万吨/年，其中资源化利用量为42.73万吨/年。

预测远期（2035年），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无害化填埋（堆填）量为14.67万吨/年，综合利用量为58.69万吨/年，其中资源化利用量为51.36万吨/年。

第10条综合处置模式

1.近远分期

阿坝州建筑垃圾采用分区处置与分类处置相结合的模式。近期分区处置主要以各县（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覆盖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处置，以马尔康市、汶川县、松潘县3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满足阿坝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远期在近期基础上增加红原县、金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满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分区处置需求。

分类处置分为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设施两大类，近期加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重点实施源头减量、

存量处置，完善分类收集运输、分类处置体系。远期结合城市发展和建筑垃圾体系建立常态化管理模式，重点提升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

2.应急处置

在突发灾害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成立应急指挥部和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灾区建筑垃圾处置应急预案，确保受威胁的人员迅速安全撤离，避免二次伤害。针对事故现场进行临时封锁和限制通行，防止建筑垃圾扩散，做好现场保护工作。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人员救援和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同时对需清运处理的建筑垃圾的分布、数量、种类进行调查评估，因地制宜规范处置。

3.存量处置

开展建筑垃圾存量治理专项行动，动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加大非正规建筑垃圾的存量治理，加强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存量处置智能监管系统。

第四章 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一节 分类收集规划

第11条分类收集体系规划

1.新建工程建筑垃圾收集规划

(1) 收集主体

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的收集主体为施工单位。

(2) 分类收集

工程泥浆：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不得随意排放未经处理的泥浆。在钻孔灌注的过程中采用筛网对泥浆中的小碎石、砂等固体颗粒物进行分离，清理出来的沉渣运至蒸发池中等到自然脱水固化后，运至储料场或弃渣场。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工程渣土：根据土层、类别、土性分类收集，应当随挖随运，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经检测无污染可用于土壤改良、林业用土、复垦复耕等项目。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堆放至施工区域的临时堆放场所，并确保堆放场地和周边区域的安全距离，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确保地基和堆体的安全和稳定。其他种类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堆填）处置。

工程垃圾：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工程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

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源头减量

做好源头减量策划。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全装修住宅、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等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绿色施工方案。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严格执行源头减量,在合同文本中予以明确,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推广绿色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应通过设计深化、施工组织优化、永临结合、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施工过程质量管控等措施,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行功能模块和部品构件标准化,避免施工过程中的拆改和变更。通过优化总平面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减少建筑垃圾的增加。

做实源头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并且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对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工程渣土采用“就近就地利用+异地堆填(填埋)”相结合方式处理,优先采用就地和就近回填利用;工程泥浆优先进行就地固化,积极探索收运处一体的处置模式。

2.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收集规划

(1) 收集主体

拆除垃圾的收集主体为施工单位。

(2) 分类收集

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破碎后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3) 源头减量

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尽量选取旧建筑更新改造方案，有序开展城市改造更新，严控大拆大建。优化拆除工序和现场分类，确保钢材、木材、砖块等可回收材料的分类处理和回收。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程参与拆除工作，协同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便于终端更好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3.装修工程建筑垃圾收集规划

(1) 收集主体

装修垃圾的收集主体为物业服务单位、装修施工单位、社区、业主居民或其他合法主体。

(2) 分类收集

较大的装修工程，在施工前需编制完成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住宅装修合同应明确业主、施工单位关于装修垃圾分

类收集的职责。装修垃圾应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应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杂。有害垃圾应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住宅小区装修工程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小区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

（3）源头减量

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鼓励使用环保材料和可回收材料，减少传统建材的使用量，降低装修垃圾的产生量。引导和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等模式，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

第12条收集设施规划

1.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工程渣土（含泥浆）暂存点规划

规划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暂存点为施工现场，无法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运至规划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中转、暂存。

2.装修垃圾暂存点规划

（1）物业服务小区装修垃圾暂存点

新建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同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装修垃圾收集点参考生活垃圾收集点，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

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

(2) 无物业服务小区装修垃圾暂存点

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机制，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在辖区内合理规划建筑垃圾暂存点，用于居民或个体工商户倾倒零星装修垃圾，现场严格落实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和防尘降尘、分类收集、贮存、运输管理等措施，严防安全生产和环境事故发生。

3.建筑垃圾暂存场所的恢复与利用

设置的建筑垃圾暂存场所若依据临时用地划定，对于使用期限到期、完成转运后不再投入使用的场地应依法进行复垦、修复及土地重新利用。

第二节 运输线路规划

第13条运输体系规划

1.运输主体

以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依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运输且具备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2.运输流程

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阳光运输”，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卫星定位、视频监控、智能识别等科技手段，对建筑垃圾源头产生、中间收运、末端处置进行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确保全程可溯、责任可追。

3.运输车辆

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迁垃圾的运输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装修垃圾从收集点至转运调配场阶段采用小型密闭化运输车辆，从转运调配场至终端处置设施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运输中不得超载，不得抛撒泄漏。同时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4.运输时段控制

分区域优化建筑垃圾运输时间，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如有特殊情况，在规定时段以外确需运输建筑垃圾的，须经城市管理、公安等部门批准。遇有重大庆典、大型群众性活动、重要会议等情况时，按照交通管制规定执行。

5.运输监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公安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超载超限、无证运输、带泥行驶、抛撒滴漏等行为。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申报，管制时段进入货车管制区域的同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收运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等级、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城区《通行证》，收运车辆通过加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装置接入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平台。

第14条运输线路规划

1.州域运输路线

建筑垃圾在经过各县（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集中和前端

分拣之后，将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通过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就近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运输路线主要利用国道、省道、快捷通道等路况好、距离便捷的路线。

2.马尔康市中心城区运输线路

马尔康市中心城区运输线路主要为美谷街、达萨街、国道G317等。远期昌列山隧道建成后，可重新组织线路通过昌列山隧道运输。

3.其他县中心城区运输线路

其他县中心城区运输线路主要利用过境国道、过境省道、快捷通道、交通性城市主干路等路况好、距离便捷的路线。运输路线应尽量选择远离居民区和生态敏感区的道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五章 处置利用体系规划

第一节 处置设施规划

第15条处置核准

以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依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含倾倒、收集、中转、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所有处置活动）。

第16条处置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等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分区作业、堆填高度等要求，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无害化为基本要求，生产合格的资源化利用产品，实现建筑固废资源循环利用。

第17条处置方式

1.无害化处置

（1）工程回填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用于堆土造景、矿坑回填、山体复绿、复耕回填、道路工程回填、工程项目回填等。

（2）转运调配

将建筑垃圾集中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临时分类堆放，根据需要定向外运，进行工程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利用。

2.资源化利用

(1) 就地利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用于渣土桩填料、夯扩桩填料，建筑物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一般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在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时，将其作为回填材料来使用。

(2) 资源化再生利用

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再生利用主要分为回收利用和再生利用，其中回收利用主要回收可回收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砖块瓦类等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主要用于生产再生材料（如再生粉料、再生骨料、路基材料等）和再生制品（如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装配式建材、环保砖、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

第18条处置分区

规划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以县（市）为单位设置，按各县（市）行政管辖范围设置服务分区，共划分成 13 个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片区。

各个服务片区的建筑垃圾在各自分区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进行暂存、分拣、转运调配。各个服务片区需无害化处理的建筑垃圾在各自分区的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进行处理。

第19条处置设施布局

1.转运调配场布局

(1) 选址要求

①规划/规范符合性要求

选址与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符合“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遵循《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及相关规定，加强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河道管理范围线等安全和生态底线的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同时选址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相关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②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a. 选址不得设置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地、重要生态廊道带、各类生态保护区等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b. 选址宜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选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

③选址安全性要求

a. 选址宜在城市规划建成区边缘或以外设置，应选在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符合防洪要求、具备运输条件、土地及地下水利用价值低的地区。

b. 选址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c. 选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④交通可达性要求

选址宜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等要求，并综合考虑服务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及增量估算情况、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

（2）建议点位布局

应在各县（市）设置 1 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服务范围为其辖区管辖范围。各县（市）应在符合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要求前提下，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在本辖区范围落实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场址。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选址时，应符合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各县（市）转运调配场位置（建议点位）、类型如下表：

阿坝州建筑垃圾调配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施类型
1	马尔康市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马尔康市松岗镇	新建
2	金川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金川县勒乌镇	新建
3	小金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小金县美兴镇	新建
4	阿坝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阿坝县阿坝镇	新建
5	若尔盖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若尔盖县达扎寺镇	新建
6	红原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红原县邛溪镇	新建

序号	名称	位置	设施类型
7	壤塘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壤塘县岗木达镇	新建
8	汶川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汶川县威州镇	新建
9	理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理县杂谷脑镇	新建
10	茂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茂县凤仪镇	新建
11	松潘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松潘县岷江乡	新建
12	九寨沟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九寨沟县郭元乡	新建
13	黑水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黑水县芦花镇	新建

2.堆填（填埋）场布局

（1）选址要求

- ①选址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 ②应符合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县（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 ③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考虑场址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预留发展条件。
- ④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
- ⑤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 ⑥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可结合实际供地情况，调整各县（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但选址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规划的选址原则。

（2）建议点位布局

考虑运输距离及成本控制要求，各县（市）应单独设置1处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服务范围为其辖区管辖范围。各县（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选址应符合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应保证处理能力不低于建议点位的建筑垃圾处理能

力。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位置（建议点位）、处理能力如下表：

阿坝州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规划一览表（单位：万吨）

序号	名称	位置	总容量	设施性质
1	马尔康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马尔康市松岗 蒲尔玛沟	35	新建
2	金川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金川县勒乌镇 二甲村	15	新建
3	小金县建筑垃圾填埋场	小金县美兴镇	15	现状保留
4	阿坝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阿坝县阿坝镇 三村	30	新建
5	若尔盖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若尔盖县达扎 寺镇	20	新建
6	红原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红原县邛溪镇	20	新建
7	壤塘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壤塘县岗木达 镇章光村	10	新建
8	汶川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汶川县威州镇	15	新建
9	理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理县杂谷脑镇	8	新建
10	茂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茂县凤仪镇吉 鱼村	25	新建
11	松潘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松潘县岷江乡	30	新建
12	九寨沟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九寨沟县郭元 乡抹地村	20	新建
13	黑水县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	黑水县芦花镇 泽盖村	10	新建

第二节 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第20条处置核准

以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为依据，采用特许经营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含倾倒、收集、中转、运输、消纳、资源化利用等所有处置活动）。

第21条资源化利用方式

1.回收利用

在资源化利用设施内进行分类分选后，工程垃圾、装修垃圾中的金属、木材、塑料、纸、玻璃、砖块瓦类等可进行回收利用的组分进入再生资源回收渠道。

2.再生利用

（1）工程渣土：源头减量后，将不可避免产生的工程渣土进行资源化利用。通过筛分、水洗、压滤等环节，将工程渣土分为泥、砂两部分，按一定质量比例，混合搅拌再生种植土；通过添加固化增强剂和干燥防裂剂，压制生产为建筑用砖、再生砌砖、免烧瓷砖、文化装饰砖等产品；以黏土、页岩为原料，经成型和高温焙烧制得用于承重和非承重结构的各类块材、板材、再生砖等再生制品。

（2）工程泥浆：经固化、脱水处理后，泥饼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分选后形成的砂、石骨料，其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时，可用作再生粗、细骨料。

（3）工程垃圾、拆除垃圾：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垃圾的再

生利用主要包括再生骨料、再生砖瓦、再生砌块及墙板、再生路基填料、再生粉料等再生制品。其中再生骨料等可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或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

(4) 装修垃圾：废弃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陶瓷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等轻质材料可用于生产掺合料。

第22条资源化利用服务分区

阿坝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采用分区处置模式，划分为5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片区，分别为马尔康服务片区、金川服务片区、红原服务片区、汶川服务片区、松潘服务片区。

马尔康服务片区：在马尔康市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服务范围覆盖马尔康、壤塘县两县（市）行政管辖范围。整个片区在马尔康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

金川服务片区：在金川县建设金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服务范围为金川县行政管辖范围，整个片区在金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

红原服务片区：在红原县建设红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服务范围为红原县、阿坝县两县行政管辖范围，整个片区在红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

松潘服务片区：在松潘县建设松潘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服务范围为松潘县、若尔盖县、九寨沟县、黑水县四县行政管辖

范围，整个片区在松潘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

汶川服务片区：在汶川县建设汶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服务范围为汶川县、茂县、理县、小金县四县行政管辖范围，整个片区在汶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处理。

第23条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

1.选址要求

(1) 应符合各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3)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地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4) 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服务范围、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5)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以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7) 厂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

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

另外，厂址选址还应满足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同时，厂址选择应在对场地的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水文、气象、供电、给排水、交通运输及场址周围人群居住情况等进行分析基础上，综合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等因素，完成选址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确定选址。

2.建议点位布局

在马尔康市、金川县、红原县、汶川县、松潘县各设置1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于处置服务片区范围内各县（市）的建筑垃圾。

马尔康市、金川县、红原县、汶川县、松潘县应在符合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在本辖区范围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选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应尽量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应保证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建议点位的设计处理能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位置（建议点位）、处理能力如下表：

阿坝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单位:万吨/年)

序号	名称	位置	服务能力	设施性质	服务区域
1	马尔康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马尔康市松岗镇	10	新建	马尔康市、壤塘县
2	金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金川县勒乌镇	5	新建	金川县

3	红原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红原县邛溪镇	15	新建	红原县、阿坝县
4	汶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汶川县威州镇	15	新建	汶川县、小金县、理县、茂县
5	松潘县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松潘县岷江乡	20	新建	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若尔盖县

第六章 污染环境防治管控规划

第一节 管控重点空间

第24条州域层面

1.污染环境防治管控点位和线路

州域内将规划的 13 个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13 个建筑垃圾堆填（填埋）场和 5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以及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等作为重点管控点位和线路。

2.污染环境防治管控空间

将州域内各级自然保护地和岷江、大渡河、各类水库（含饮用水源保护地）等重要水域空间，以及森林、农田、草地、湿地等重点农业、生态空间作为重点管控空间。

第25条中心城区层面

将各县（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单元、街道和居住小区的建筑垃圾收集点等空间作为重点管控区域。

第二节 管控措施

1.施工场所管控措施

施工场所需重点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分类与存放管控，通过优化施工方案、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和设备、精确计算材料的用量等措施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加强设计施工协同配合，保证设计深度满足施工需要，减少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尽量避免项目施工

中变更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造成建筑垃圾的增加。通过对建筑垃圾按性质、可回收利用分类、单独存放等措施实现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存放。

施工现场应设置有效的防尘设施，如洒水装置、挡风墙等，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同时，对于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遮盖、封闭等措施，确保扬尘得到有效控制。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确保施工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

2.建筑垃圾堆填（填埋）场、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严格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有效抑尘措施，切实有效降低施工工地扬尘产生量及其浓度，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水环境监测与管理，运营期间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汽车冲洗用水通过洗车槽进行收集，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内，沉淀隔渣后回用。

3.建筑垃圾运输线路管控措施

运输车辆应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保持运输车辆的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运输过程中确保密闭覆盖物料，减少道路扬尘，严格执行禁鸣、限行和限速措施，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

4.河流水域管控措施

针对河流水域涉及水源地保护范围的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

区禁止一切建筑垃圾生产、收运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禁止向水域倾倒建筑垃圾，运输有毒有害建筑垃圾的车辆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先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水质应达到标准后才可排放。

5.自然保护地管控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有关管理规定，禁止一切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处置等活动。

6.农田保护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生产、运输、处置单位的运行活动或设施设备建设严禁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设施设备建设占用耕地的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7.其他重点生态系统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设施设备建设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建筑垃圾设施设备禁止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一切建筑垃圾设施设备建设选址应当避让国家重要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七章 管理体系规划

第26条管理组织架构

建筑垃圾集中处理涉及面广、环节多，必须建立起多部门的协作机制。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多部门联合审批和联合执法机制，协同实施。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充分发挥行政规章的法律调节、协同管理的综合效应。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和相关场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系统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负责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立项核准。

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和相关场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点专项规划，开展生态预警监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使建筑垃圾非法围填行政执法，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提供政策支持。

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注册登记、禁行路段核发道路通行证工作，负责查处闯禁、闯红灯、超载、超速和遮挡污

损号牌等违反交通法规的建筑垃圾车辆和人员。

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和检查工作；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及其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水务局：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在水源保护区内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第27条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

1.联合执法制度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2.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

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阶段应同步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专项方案。同时，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相关费用纳入工程项目管理，保证运输和处置经费。工程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并编制处置方案。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优化建筑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利用建筑垃圾。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

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4. 特许经营制度

探索特许经营制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运输和生产企业进行特许经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领域，由政府发放经营许可，规范市场监管。

5. 绿色付费和政府补贴制度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推行产生申报制度，实施排放梯度收费制度。制定建筑垃圾排放预收费标准，落实建筑垃圾排放申报制度、谁排放谁负责。对于超标准排放的部分另行收费，对于就地减量化、资源化、减少预期排放的给予相应金额返还。加快研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财政补贴措施，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政府相关资金扶持政策范围内，对符合国家资源化利用鼓励和扶持政策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6. 收运体系应急制度

(1) 应急情况处置程序

发现事故和事故征兆→报警→接报→发出救援命令→开始救援→现场处置→结束紧急状态。

(2) 收运体系应急对策

建立异常情况提前申报机制，尽量将建筑垃圾产生情况提前通知收运部门，便于调整收运时间，增加应急预备车辆负责收运。

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定期汇总片区内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作为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有需要时进行临时性的征用。

突发事故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并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做好事故分析，查找原因，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供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28条近期建设目标

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治理体系，有效落实源头减量措施，实现收集运输环节更加安全有序和绿色环保，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智能化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区域平衡、分散堆填、监管闭环、整体智治”的全过程分类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信息化四个方面的各项指标目标，近期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55%。

第29条存量治理

1.全面摸排存量建筑垃圾

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摸底调查工作，重点排查“老破小”、废旧厂房、城郊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等区域，全面查清现有存量建筑垃圾相关情况，并按底数清、数据准和全覆盖、无遗漏要求建立台账。

2.有针对性制定存量治理清零计划

按照“一处一台账一措施”的原则，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计划，明确治理的责任主体、整治目标、具体措施、资金来源、完成时间节点和监督检查办法，全面推进、妥善治理存量建筑垃圾。同时，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重点核查是否整改、整改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整改、是否有擅自

设立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等情况，严格对标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对不及时整改、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瞒报漏报等行为进行通报或责任追究。

3.采用筛分治理方式开展治理

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近利用回填、堆坡造景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4.严格控制建筑垃圾增量

各级人民政府应严格控制增量，加大建筑垃圾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处罚违规倾倒和非法运输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重点巡查。

第30条收集运输设施建设

完善居住小区、商铺门店及建筑工地等区域的装修垃圾暂存点布局。

第31条处置利用设施建设

在各县（市）建设完成1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近期共需建设13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在各县（市）建设完成1处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近期共需建设12处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场，有效保障各县（市）建筑垃圾处理需求。

近期建设3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分别为马尔康市、松潘县、汶川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32条建立工作机制

1.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加快制定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再生利用、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等相关规定及实施细则，完善有关奖惩措施，深化城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以及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2. 加强组织领导

由各级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共同参与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解决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堆填场、填埋场及资源化利用厂等项目建设高效开展，将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量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压实部门职责。

3. 制定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方案

依法编制建筑垃圾特许经营方案，按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筑垃圾处置的特许经营者，并由特许经营者组建项目公司实施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依法组织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建设和运维活动。

第33条加强政策扶持

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鼓励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审批、环评、监管等环节给予积极支持。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第34条加强要素保障

1. 加强土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本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衔接工作，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要求。

2. 落实资金保障

继续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积极争取和利用各级财政优惠政策和资金，大力支持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绿色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等支持项目建设，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3. 夯实技术基础保障

积极引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支持符合阿坝州实际的相关技术标准、课题的研究和编制。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提高专业化水平。

第35条建立监管机制

1. 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平台

建立阿坝州城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平台，将建筑垃圾产生位置、种类、数量、运输、处置、再生产品等信息，以及源头排放、审批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违规失信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监管，实行州域内统筹，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2. 强化安全运营管理监控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制定严格措施，并配备必要设施，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行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应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指挥运渣车按计划点位倾倒垃圾，有效减少扬尘及土体垮塌。

3. 加强氛围营造

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建筑垃圾管理与资源化利用在节约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常识，推广建筑垃圾治理有关典型经验做法，有序向公众开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增强社会公众节约资源和环保的理念，提高社会参与度和认知度。

注：文本中数据以最终批复为准